

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管理工作委员会文件

山科大济管字〔2016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济南校区机动车 车牌识别门禁系统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济南校区机动车车牌识别门禁系统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校区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管理工作委员会

2016年9月29日

济南校区机动车车牌识别门禁系统 使用管理办法

为加强校园、家属区交通安全管理，规范校内交通秩序，提升校区安全管理水平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根据《济南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》、《济南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校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门禁系统的设置与使用

为规范校园、家属区内机动车辆的出入与停车管理，校区在原蓝牙门禁系统的基础上，将门禁系统升级改造为车牌识别门禁管理系统，对进出校园、家属区的机动车辆实行车牌识别管理，并依据济南市关于机动车停车收费的相关规定，对进入校园、家属区的外来机动车辆实行临时登记和收费管理。

1. 校区分别在校园门口、胜利苑和南家属院小区门口设置机动车车牌识别门禁管理系统，每年6月30日为车辆门禁系统数据库集中登记、收费统计节点。

2. 对于已登记进入数据库的车辆，采取系统识别车牌自动起杆通行，其余车辆采取询问登记人工起竿方式进入校园、家属区，并实行计时收费。

3. 因校园、家属区占地面积小、车位较少，原则上不向

社会有偿提供车位。

二、车辆的管理与登记

1. 进出教学区（胜利庄路 17 号）的车辆

公务车辆、在校内家属区有住房的住户车辆、在校区家属区没有住房但来学校工作或办理事务的教职工（含离退休职工）车辆、与学校合作或经校区聘任的工作人员车辆、经审批同意的全日制大学生车辆，均须到安全保卫部办理车辆登记手续、到财务部办理交费手续，车辆以车牌自动识别方式进出校门。

2. 进出南院（矿院路 14 号）、胜利苑（胜利庄北路 1 号）家属区的车辆

在南院（矿院路 14 号）、胜利苑（胜利庄北路 1 号）家属区长期居住的住户车辆，须到后勤管理处办理车辆登记手续、到财务部办理交费手续，车辆以车牌自动识别方式进出相关家属院区。

3. 车辆登记手续办理流程

在宿舍区拥有住房的教职工（含离退休职工）及有独立住房的教职工（含离退休职工）直系亲属（仅限父母和子女）、长期随教职工（含离退休职工）居住的直系亲属（仅限父母和子女）、教职工（含离退休职工）遗属、长期借用他人车辆的教职工（含离退休职工）、经校区批准租赁（承包）学

校房屋和在校内经营的业户、在读全日制大学生申请办理车辆出入手续，须填写《济南校区车辆出入登记申请表》，经所属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，携带身份证（或居住证、户口簿）、行车证、驾驶证复印件各一份，按本条前两款要求办理。

曾在学校工作、现已调离学校但在校区家属区有住房且长期居住的住户以及购买、租赁或借用校区家属区住房的住户申请办理车辆出入手续，须填写《济南校区车辆出入登记申请表》，直接携带房产证（房屋租赁协议）、身份证（或居住证、户口簿）、行车证、驾驶证复印件各一份，按本条前两款要求办理。

三、费用的收取与管理

按照《济南校区停车收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特殊情况的处理

1. 校区举办的大型公务活动，由主办单位提前告知安全保卫部，安全保卫部安排专人对相关车辆进行引导并免费放行。其他大型活动，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与安全保卫部沟通，由主办单位发放临时通行证。

2. 出租车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。

五、车辆及交通管理

1. 行人、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由行人、摩托车

专用通道进出。

2. 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遵守校内交通规则，不得超速、鸣笛、乱停乱放。要注意车辆和物品安全，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。

3. 机动车进出校园（家属区）时，实行一车一杆，严禁闯关，对闯关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均由驾驶员自行承担。

4. 车辆在校园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交通肇事、违规行驶和停车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学校有权锁闭车辆自动起杆出入权限。

六、其他有关事项

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校区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2. 本办法由安全保卫部和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另行规定。